

## 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蔡宜芳  
電話：(03) 8242059  
傳真：(03) 8236149  
電子信箱：pigfang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行購字第113026242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公文及附件。(376550000A\_1130262421\_ATTACH1.pdf、  
376550000A\_1130262421\_ATTACH2.odt)

主旨：修正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下稱工程會)「採購評選委員會(評審小組)評選(審)委員評分表(評選項目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【CSR】指標)」範本(下稱CSR評分範本)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工程會113年12月26日工程企字第113010040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113年10月30日召開「行政院經濟發展委員會第2次會議(下半場)」之報告事項第一案(薪資提升及薪資透明化議題)決定三、(一)、1及2：
  - (一)114年起中央政府的約聘/約僱/約用人員，以及勞務承攬進駐政府單位工作服務的基層員工，月薪應高於最低工資 1.1 倍。
  - (二)政府部門應定期檢討及提高政府勞務採購薪資標準，應高於最低工資 1.1 倍。
- 三、為鼓勵廠商重視企業社會責任(CSR)，提升企業為員工加薪

113/12/30



意願，就全職從事採購案之勞工薪資高於最低工資1.1倍者，採行分級加分機制，高於最低工資倍數越高者，加分多，有助於落實企業主動為員工加薪，爰修正CSR評分範本如附件，機關得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，據以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裝  
訂  
線